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

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為處理本校受理拾得遺失物之招領作業，培養學生拾物(金)不昧，誠實不欺之美德和守法精神，並依據本校實際狀況及參酌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及「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」，訂定「國立旗美高中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拾物管理規定：

(一)在校內拾獲物品(財物)，應立即送交學務處(生輔組)並填寫「拾物與失物招領登記簿」(如附表 1)，對於交存之拾得物應予編號，存入專櫃妥慎保管。

(二)在校外拾獲物品(財物)，若能確定係本校學生所有，則可送交學務處(生輔組)，若無法確認為本校學生所有，應逕送當地警察機關處理。

(三)學務處(生輔組)將拾獲之金錢及有價物品部份，暫時置於失物招領樹櫃統一保管待領(公告 6 個月)，上下學期末(6 月及 12 月)運用全校無聲廣播及校網學生活動訊息公告失物招領資訊，提供遺失物者辨認具領。

三、失物招領及處理方式：

(一)失物招領：

1.遺失物品(財物)之學生，應注意全校無聲廣播查看失物招領資訊公告或失物招領樹櫃(遺失金錢或有價物品可向生輔組長查詢)，如有發現自身遺失物，可向生輔組長辦理具領手續。

2.具領遺失物品(財物)時，應就所知說明遺失地點及遺失物特色，經核對屬實者，即可填寫「拾物與失物招領登記簿」具名領回遺失物。

(二)拾獲之物品若公告 6 個月後無人認領，則依拾獲人於拾物與失物招領登記簿上所註記之方式處理。

(三)招領期滿後拾獲人放棄該遺失物所有權之處理方式如下： 1.財物：每學期末將金額統整後，先由承辦人繳交警察機關按拾得遺失物案件規定辦理，於公告後仍無人認領，經警察機關通知返還，續轉入本校「家長會」提供本校清寒學生專案補助經費。

2.物品：拾得物財產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，或其不具財產價值而僅具情感價值或經濟價值無法估算者，依廢棄物及回收物逕行處理。

四、獎懲規定：

(一)對拾物(金)不昧同學之獎勵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獎勵。

(二)冒領失物，經查屬實視情節輕重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懲處。

五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，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校園拾得遺失物處理登記簿

114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審查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校園拾得遺失物處理登記簿

114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審查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